

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清理公告

相关矿山企业：

根据《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8〕6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财〔2018〕258号），我市将对汇缴至市财政专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范围为汇缴至市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需国土、财政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详见附表）。请各有关企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在60个自然日内携带原采矿许可证、缴费凭证、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到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国土分局办理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将参照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进行处理，保证金及其利息不予退还，由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请各有关企业高度重视。对于冒认、虚报、做假等违法

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

特此公告。

联系人：市国土资源局 刘行舟 26983683 市财政局 李
建明 22833021



2018 年 11 月 13 日